

# 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保障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提高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披露管理水平和质量，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部门、各分子公司，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有关信息的内部报告程序进行对外披露的工作。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是指公司及其子公司一次性签署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工程承包或者提供劳务等合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亿元的；

（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第四条** 公司在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临时公告中，需充分披露以下事项：

（一）合同签署时间；

（二）交易对方情况，包括交易对方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主营业务、成立时间、最近一年又一期公司与交易对方发生类似交易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交易对方为境外法律主体的，还应当以中外文对照披露交易对方的名称和注册地址等信息；

- (三) 合同主要条款；
- (四) 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合同履行风险提示等内容；
- (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公司参加工程施工、工程承包、商品采购等项目的投标，合同金额或者合同履行预计产生的收入达到本办法第三条所述标准的，在获悉公司已被确定为中标单位并已进入公示期、但尚未取得《中标通知书》或者相关证明文件时，应当在第一时间发布提示性公告，披露中标公示的有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示媒体名称、招标人、项目概况、项目金额、项目执行期限、中标单位、公示起止时间、中标金额、中标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关于获得中标通知书存在不确定性和项目执行过程中面临的困难等事项的风险提示

**第六条** 公司在后续取得中标通知书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内容和格式，及时披露项目中标的有关情况。如公司在公示期结束后预计无法取得中标通知书，需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中标的，应当在提示性公告和中标公告中明确披露联合体成员、公司的权利和义务、合同履行预计对公司收入和利润产生的影响。

**第七条** 公司应及时披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生效或合同履行中出现的重大不确定性、合同提前解除、合同终止等。

**第八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的进度、已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应收账款回款、影响重大合同履行的各项条件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合同无法履行的重大风险等情况。

**第九条** 公司签署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销售、工程承包或者提供劳务等重大合同，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10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 亿元的，除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三条至第八条所述的要求对外披露外，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公司和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进行分析判断；

（二）公司应当聘请律师核查交易对方基本情况真实性、交易对方是否具备签署及履行合同等的相关资质，以及合同签署和合同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公司以公开招投标方式承接重大合同的情况除外；

（三）公司处于持续督导期的，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和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出具专项意见。

公司应当在重大合同公告中披露董事会的分析说明、法律意见书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如有）。

**第十条** 公司签署涉及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框架协议，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披露框架协议相关内容，待签署正式合同后再按照本备忘录的要求进行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签署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以下简称 PPP 项目），能够控制该项目的，按照项目总投资额适用第三条、第九条规定；不能够控制该项目的，按照公司承担的投资金额适用第三条、第九条规定。

**第十二条** 公司签署工程承包合同、PPP 项目合同，达到第三条、第九条标准的，除应当遵循第三条、第九条要求外，还应当披露以下

内容：

（一）对于工程承包合同，应当披露工程项目的建设内容、工程施工的进度计划、收入确认政策、资金来源等内容；

（二）对于 PPP 项目合同，应当披露 PPP 项目总投资额、公司承担的投资金额、合作模式、运作方式、项目期限以及公司的收益来源等内容。

**第十三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交易对方签署的日常经营合同，经累计计算达到第三条所述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并以列表的方式汇总披露每一份合同的签署时间、交易对方名称、合同金额、合同标的等。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与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